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263號

原告 禾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昆萬

訴訟代理人 周根村

被告 李宥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107年7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期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系統櫥櫃等家具，兩造約定貨款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8,599元，原告並已陸續先行開立金額共計793,789元之發票，被告雖曾分別以現金方式給付共計599,307元，惟尚積欠貨款349,292元未為給付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9,29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單紀錄表格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收款對帳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雖就原告所聲請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復未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

01 為真實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
04 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
0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葉 靜 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
13 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4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5 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
16 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17 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19 書 記 官 林 穎 慧